

新北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111 年度會員重陽節敬老活動

- 1.申請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止，上班時間內至本會申請。
- 2.申請資格：凡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前入會之會員直系血親父母或養父母（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年滿 75 歲者（即民國 36 年 10 月 6 日前出生），會員之父母如為同一人，以推派一名會員代表申請為限。
- 3.應備證件：會員及會員父母雙方之身份證正本或申請日期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各乙份、會員證、會員印章。

※凡符合申請資格且備齊證件者，由本會致贈精美敬老禮物乙份，以示敬老之意。